

**WO/GA/56/****8**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4月12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26**次例会）**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在审议所涉期间，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2022年11月21日至23日）。会议由西米翁·莱维奇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主持，以混合模式举行。127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代理主席总结作为文件SCT/46/8发布，可见<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46/sct_46_8.pdf>。
2. SCT选举塞尔希奥·丘埃斯·萨拉萨尔先生（秘鲁）为即将举行的SCT特别会议主席，玛丽·贝亚特丽斯·南加·恩盖莱女士（喀麦隆）和西米翁·莱维奇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为副主席。

## 商　标

1. SCT审议了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联合提案（文件SCT/43/6 Rev.）。代理主席总结说，SCT将在下届例会上继续讨论该提案的修订版。
2. SCT审议了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关于国名保护规定联合建议的提案（文件SCT/43/9），总结是将在下届例会上继续讨论文件SCT/43/9的修订版。
3. 此外，SCT审议了巴西、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代表团提交的另一份联合提案，即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联合提案（文件SCT/41/6 Rev.）。代理主席总结说，SCT决定将文件SCT/41/6 Rev.保留在SCT的议程上，并在出现新的进展时重新进行讨论。
4. 另外，SCT审议了文件SCT/43/8 Rev.3，其中载有对成员国国家品牌保护问卷的补充和更新答复。作为背景，问卷是厄瓜多尔和秘鲁两代表团在SCT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调查于2020年在网上启动。秘书处将所有答复汇总成一份文件，提交给SCT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文件SCT/43/8）。在SCT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后，问卷被重新开放，以获得补充和更新的答复。在SCT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SCT/43/8 Rev.3反映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从成员国收到的全部答复，共72份。对该文件进行审议之后，SCT同意再一次重新开放问卷至2023年5月3日，供进一步答复，并对文件SCT/43/8 Rev.3进行相应更新。
5. SCT还审议了经修订的哥伦比亚代表团、厄瓜多尔代表团和秘鲁代表团关于成员国国家品牌保护信息会议议题的提案（文件SCT/45/6 Rev.3），并商定与SCT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时举行一次国家品牌信息会议。信息会议的日程安排将包括以下议题：国家品牌在设计公共政策和战略时的重要性；国家品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国家品牌保护方面的经验；目前的国家品牌保护机制。
6. 最后，SCT审议了介绍域名系统中商标相关最新消息的文件SCT/46/3，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通报域名系统的未来进展。

## 工业品外观设计

1. SCT审议了经更新的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等代表团关于对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给予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联合建议的提案（文件SCT/44/6 Rev.4），以及非洲集团关于研究对GUI外观设计给予外观设计保护对创新的影响的提案（文件SCT/46/5）。代理主席总结说，SCT将在下届例会上继续讨论两项提案。

## 地理标志

1. SCT审议了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议题建议，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文件SCT/46/6）、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团（文件SCT/46/7）和欧洲联盟代表团提出，并商定与SCT第四十七会议同时举行一次地理标志信息会议。信息会议的日程安排将包括以下议题：商标和地理标志：在先权驳回理由。
2. 在SCT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为期半天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两个小组介绍了以下议题：(i)服务上的地理标志保护；(ii)非农业产品上的地理标志保护。
3. 信息会议的日程安排和演示报告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72488](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72488)。
4.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56/8）。

[文件完]